

急件

珠海市公安局文件

珠公发〔2006〕50号

关于启用新版临时居民身份证的通知

各分局，市局直属各部门，市边防支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公安部部长令第7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省公安厅《关于制发新版临时居民身份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公（治）字〔2005〕398号）精神，为做好新版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受理、审核、制证、发放及使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版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受理、审核、制证、发放

新版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受理、审核、制证、发放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按照《关于印发〈珠海市制发临时居民身份证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珠公发〔2006〕44号）要求执行，同时停止受理和制发旧版临时身份证。

二、新版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式样

新版临时居民身份证为聚酯薄膜密封的单页卡式证件。证件正面印有彩虹扭索花纹、写意“长城”图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证件名称字样。证件名称分两行排列于版面中间偏上的位置，写意“长城”图案位于证件名称下方，颜色为褐色。彩虹扭索花纹过渡颜色为浅绿色至浅黄色再至浅绿色。证件背面印有彩虹横向波浪扭索花纹并登记持证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证件的有效期限和签发机关等 9 个项目内容。证件规格为 85.6mm × 54mm（长 × 宽）。

三、新版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公开防伪措施

(1) 花纹、图案。采用彩虹印刷技术，颜色自然过渡衔接。

(2) 彩虹、精细、缩微印刷。证件底纹采用彩虹、精细、缩微印刷，线条精细处宽为 0.03mm。长城图案中隐藏有缩微字符串，由“临时居民身份证”汉语拼音字头“LSJMSFZ”组成。主烽火台左侧的一段城墙上边缘隐藏有两组缩微字符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汉语拼音字头“ZHRMGHGLSJMSFZ”组成。

(3) 暗印刷号码。证件正面，在长城主景下方，采用无色荧光油墨印刷有一组 11 位数字的卡体管理号。自然光线下观察不到此号码，在紫外灯光照射下号码呈蓝色。

(4) 变色及荧光油墨。证件背面右下角的“天安门城楼”图案，采用专用变色油墨印刷。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呈现红色和绿色两种不同的颜色。

色。“长城”图案采用荧光油墨印刷，在紫外灯光照射下呈绿色。

四、临时居民身份证的法律效力和有效期限

《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临时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限为三个月，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1、《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2、新版临时居民身份证式样



(此件发至各派出所)

主题词：临时居民身份证 启用 通知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及驻珠金融机构，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

(存档2份，共印74份)

珠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2006年2月13日印发

承办单位：治安警察支队 承办人：黄文典 校对入：何常青

7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7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已经 2005 年 4 月 21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公安部部长

周永康

二〇〇五年六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第三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式样为聚酯薄膜密封的单页卡式，证件采用国际通用标准尺寸，彩虹印刷，正面印有证件名称和长城图案，背面登载公民本人黑白照片和身份项目。

第五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

第六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使用规范汉字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数字符号填写。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同时使用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文字或者选用一种当地通用的文字。

第七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限为三个月，有效期限自签

发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制发、管理。

第九条 具备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公民，可以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第十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第十一条 公民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应当交验居民户口簿、本人近期一寸免冠黑白相片，并在其《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中加以注明。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临时居民身份证时，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办理，并在收到申请后的三日内将临时居民身份证发给申领人。

第十三条 领取了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公民在领取居民身份证时，应当交回临时居民身份证。

第十四条 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临时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查验公民的临时居民身份证，被查验的公民不得拒绝。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临时居民身份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标准，由公安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核定。

公安机关收取的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八条 对公民交回和收缴的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登记后销毁。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公安部 1989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临时身份证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新版临时居民身份证式样

正面

背面

